**西湖区教育系统党员、干部2019年公开承诺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郑国花 | 性别 | 女 | 民族 | 汉 | 出生年月 | 1995.07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2018.8 | 入党时间 | 2015.5.28 |
| 所在党支部名 称 | 杭州市文三教育集团党总支 |
| 单位及职务 | 杭州市文三教育集团（总校）语文教师 |
| 承诺内容 | 1. **认真学习、依法执教。**认真组织和参加政治学习和政治活动,自觉遵守法律法规,在教育活动中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保持一致,无违背党和国家方针、政策的言行。**二、爱岗敬业、公平执教。**热爱工作、尽职尽责,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品德。关心爱护全体学生,尊重学生的人格,平等、公正对待学生。对学生严格要求,耐心教导,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,保护学合法权益,促进学生全面、主动、健康发展。

**三、刻苦钻研、严谨治学。**努力钻研业务,不断学习新知识,探索教育教学规律,改进教育教学方法,提高教育教学水平。**四、联系群众、团结协作。**谦虚谨慎、尊重同志,相互学习、相互帮助,主动沟通听取各方面意见,维护稳定和谐的工作局面。关心集体,维护学校荣誉和形象,共创文明校风。主动与学生家长联系,积极宣传科学的教育思想和方法。**五、廉洁从教,为人师表。**坚守情操,发扬奉献精神,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影响。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,衣着整洁得体,语言规范健康,举止文明礼貌,严于律己，作风正派,以身作则。 |
| 承诺公开形式 | 党员大会公开承诺、校网党务公开栏公示 | 承诺人签字 |  郑国花 |
| 支部审查意见 |  支部书记签名 支部盖章  2019年4月23 日 |

注：本表一式2份，基层党组织审查后留存1份，公示后党员留存1份。